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0,000,000张，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张，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170,028.3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79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903.85万元，均存放在公司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26,917.64	26,917.64	100.00%
2	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9,745.00	9,745.38	100.00%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2,696.94	2,696.94	100.00%
4	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15,000.00	15,001.41	100.01%
5	638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第 EPC01 标段	15,000.00	11,351.19	75.67%
6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99,359.58	95,712.56	96.56%

注：累计投入进度按照累计已投入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
------	--------------------	--------------------

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 设计-采购-施工（EPC）工 程总承包	2026 年 11 月	2027 年 3 月
---------------------------------------	-------------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目前 11 栋单体建筑已全部完成中间结构验收，幕墙安装完成 90%，机电设备安装完成 95%、精装修完成 80%；市政绿化配套工程完成 50%，总工程进度完成 90%，预计近期将正式启动人防专项验收及公共卫生间、固废垃圾站、海绵城市等专项验收的资料准备工作；同步开展消防第三方咨询服务活动，并配合供电局推进配电房验收工作，预计近期实现通电。

鉴于上述验收、工程收尾流程及配套工作仍需耗费一定时间，公司拟将“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延期 4 个月，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11 月调整至 2027 年 3 月。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控制，有序推进募投项目收尾工作。

四、部分募投延期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